

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满足进出口业务的需要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合同和预计付款期限进行交易，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南梁、吴伟明、易颜新

2016年6月1日